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 18 楼 G 座 邮编：200122  
电话：021-50366225 传真：021-50366733  
网址：[www.yuanwenlaw.com](http://www.yuanwenlaw.com)  
邮箱：[sh@yuanwenlaw.com](mailto:sh@yuanwenlaw.com)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委托，就战略投资者参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光庭信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以下简称“《承销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 and 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 （一）国金创新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一）未盈利企业；（二）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企业；（三）红筹企业；（四）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上限）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的企业。发行人为上述企业之一的，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证券设定限售期。

根据《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等，若发行人的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的孰

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 1、主体信息

根据国金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金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55号1幢六层612室
法定代表人	石鸿昕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0月25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根据国金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承诺函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金创新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 2、股权结构

根据国金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金证券持有国金创新100%股权。

###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国金创新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国金创新为国金证券旗下全资另类证券投资子公司。因此，国金创新具有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资格。

###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国金创新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金创新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资子公司，国金创新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国金创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

根据国金创新出具的承诺函，国金创新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将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国金创新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主承销商”）所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八、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

九、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

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如违反本函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 （二）光庭信息资管计划

### 1、主体信息

根据国金证券光庭信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光庭信息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查询，光庭信息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国金证券光庭信息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TE806
管理人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7日
到期日	2026年11月16日
认购资金（万元）	4,280.00 万元
投资类型	权益类

###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光庭信息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 3、战略配售资格

光庭信息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关于“战略配售”的规定，光庭信息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类型。

#### 4、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光庭信息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拟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高管与核心员工	认购资金 (万元)	认购比例 (%)
1	王军德	董事、总经理	是	460.00	10.75
2	李森林	董事、副总经理	是	400.00	9.35
3	朱敦禹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500.00	11.68
4	葛坤	董事、财务总监	是	220.00	5.14
5	程德心	副总经理	是	260.00	6.07
6	李红	行政主管	是	260.00	6.07
7	周风明	事业部总经理	是	400.00	9.35
8	张龙	事业部总经理	是	400.00	9.35
9	黄永恒	事业部总经理	是	320.00	7.48
10	胡早阳	事业部总经理	是	260.00	6.07
11	陈治	技术总监	是	220.00	5.14
12	李诒雯	控股子公司武汉乐庭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是	360.00	8.41
13	胡昊云	事业部副总经理	是	120.00	2.80
14	匡浩	事业部副总经理	是	100.00	2.34
<b>合计</b>				<b>4,280.00</b>	<b>100</b>

注：最终获配金额和获配股数待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经核查，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光庭信息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

光庭信息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出具的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 6、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

根据《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光庭信息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资产管理计划系接受【王军德、李森林、朱敦禹、葛坤、程德心、李红、周风明、张龙、黄永恒、胡早阳、陈治、李诒雯、胡昊云、匡浩】委托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三、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资产管理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我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六、主承销商未向我司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七、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根据《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光庭信息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



向；

三、本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光庭信息股份，自光庭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光庭信息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光庭信息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人所持光庭信息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光庭信息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四、与光庭信息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六、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事宜；

七、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 （一）战略配售方案

#### 1、战略配售数量

光庭信息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155,600 股新股（含本数），发行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将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92,622,300 股。

本次发行中，国金创新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1,157,780股。如出现《实施细则》规定的跟投事项，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国金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光庭信息资管计划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即2,315,560股；同时认购金额不超过4,28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于T-2日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拟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金创新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 3、参与规模

（1）国金创新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金创新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金额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2）光庭信息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金额不超过4,28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2,315,560股。

本次发行共有不超过2名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符合《特别规定》、《实施细则》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配售证券总量不超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规定。

## 4、配售条件

国金创新、光庭信息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

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金额的股票。

### 5、限售期限

国金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光庭信息资管计划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持有获得配售的证券不少于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与承销方案》和《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国金创新、光庭信息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国金创新、光庭信息资管计划提供的战略配售协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证券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

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国金创新、光庭信息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证券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荣金良  
荣金良

经办律师： 李文青  
李文青

经办律师： 仲思宇  
仲思宇

2021年11月19日